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442号

申请人：康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康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投诉举报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4月21日